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经过研究讨论，提出如下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水股份”）拟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材”）签署《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生产线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由苏州中材总承包青水股份2#生产线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程。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青水股份2#生产线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程需要，苏州中材在水泥生产线工程、设备安装、建材装备制造及水泥厂大、中修等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本次交易价格是以目前设备、材料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定价原则公允。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情况进行预计，预计合同金额约为 4067.32 万元。本次预计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交易价格将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行业标准指导价、招标、市场比价、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体现公允性原则。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塞军

罗立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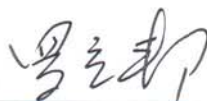
陈曦

2017年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塞军



罗立邦

陈曦


2017年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塞军

罗立邦



陈 曦

2017年1月13日